

转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4 年 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学院：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 2024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详见：

<https://kjt.sc.gov.cn/kjt/gstz/2023/8/15/90643a4286d14aa0a2e3129bd7073268.shtml>，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所有申报项目均需符合以下申报要求和相关指南要求，所有附件材料均需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上传。

（一）项目申报人要求。

- 1.项目申报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者。
- 2.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该项目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技人员。
- 3.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 1963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及外籍专家除外），指南中有明确要求的按指南要求执行。
- 4.指南中规定的拟支持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重点研发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指南中对项目负责人有明确要求的按指南要求执行，指南无明确要求

的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本科毕业工作5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2年以上）。

5.同一年度，同一项目申报人新申报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个。其中：作为项目负责人牵头申报2024年度项目限1项，目前承担有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或还在限制申报期内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因申报新项目而退出在研项目；退出项目研发团队的，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项目申报。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按其项目负责人要求执行。

6.项目负责人应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发现项目或申报材料造假，项目负责人纳入科研失信记录，并依据科技厅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7.多家单位联合申报项目，应签订该项目合作协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作为申报书附件材料扫描上传。

8.指南编制专家不能申报其参与编制指南的科技计划项目。

（二）其他要求。

1.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跨计划、跨专项重复申报。

2.申报项目应严格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供满足指南相关限制条件的附件材料和证明项目前期研究基础的附件材料并在线上传。

3.指南中明确只支持 1 项的，如申报项目评审结果相近、技术路线明显不同时，可采取“赛马制”方式同时支持 2 项。

4.项目执行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指南有明确规定的除外），执行年限具体见指南要求。

5.研究项目如涉及我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应签订《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承诺书》并作为申报书附件材料扫描上传。

6.项目申报人应严格遵守科研伦理相关规定。

7.每个项目均需配备科研助理。

8.网上不受理涉密项目。请各不得在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中上传涉密资料。

二、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或后补助支持方式，具体支持方式见申报指南。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身份获取。

项目负责人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202.61.89.120/>），进行身份注册和实名认证，项目负责人需完整、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待审核。已注册过的个人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并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申报。

（二）申报书填报。

项目申报书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指南有特殊说明的除外）。项目负责人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根据相关指南提出的具体申报方向，按照提示，在线填报项目申报书和上传附件，**盖章页（推荐单位不盖章）无合作单位，由学校统一办理扫描后负责人在线上传。**

（三）申报书修改。

在学校规定的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以前，项目负责人**可在线主动撤回**申报书并进行内容修改。

四、申报时限

（一）科技厅网上申报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18时**。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将在申报截止时间**2023年9月15日18时**自动关闭。

（二）学校网上申报时间

限项项目：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5日18时。其中限项类别包括，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限3项）、面上项目（限72项）、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限8项）、创新研究群体（限6项）；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限2项）；软科学决策参考类别（限5项）。

非限项项目：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0日18时。

(三) 此次联合申报协议及其他用章事由，集中办理时间为：**2023年9月4日**，由学院科研秘书统一报送纸质材料及用章汇总表交由科技处办理，无需个人线上申请。

注：①各项时间逾期后不予受理，请项目申报人提前做好安排。②在川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天府实验室、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固定研发人员（已备案）申报项目按科技厅通知要求执行。

五、材料报送

为减轻科研人员和申报单位负担，项目申报时暂不提交项目申报书纸件。待申报项目立项公示后，另行通知申报书纸件报送。未立项项目无需报送纸件。

六、申报咨询

四川省科技厅：

(一) 申报指南咨询。

- 1.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林曦 028-86710230（具体咨询详见指南）；
- 2.省院省校科技创新合作，刘雪娟 028-86717593；
- 3.区域创新合作，李雨静 028-86723913；
- 4.国际/港澳台科技创新合作，石梁萍 028-86669687；
- 5.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张文 028-86717490；
- 6.中央在川高校院所“聚源兴川”项目，陈斌 028-86712007；
- 7.软科学研究项目，卢忠伟 028-86668420；

8.科研院所改革发展专项，罗实军 028-86719619；

9.科普专项，黄文超 028-86718520。

(二) 申报流程咨询（咨询时间：工作日 8:30—12:00，14:00—18:00）。

杨欣 028-86715358, 屈智 028-86671416, 郑博 028-86726725, 程小娟 028-86726087。

(三) 技术支持热线（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7:00）。

张波 028-85249950，陈丽桦 028-65238305，黄骥 028-65238321，彭杰 028-65238378。

学校科技处：

王菲 028-61800101, 18782137827（咨询时间：工作日 9:00—12:00, 13:30—17:00）

七、特别申明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项目申报单位代理项目申报事宜，申报单位必须自主填报项目申报书。凡是购买或委托代写项目申报书，或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并查实，即视为骗取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受理、取消申报资格或撤销立项项目，并按规定严肃处理。知情者可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举报，举报电话：028-86669837。

- 附件：1.2024 年四川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 2.2024 年四川省重点研发计划申报指南
- 3.2024 年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引导计划申报指南
- 南
- 4.2024 年四川省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和人才计划申报指南

成都中医药大学

2023 年 8 月 16 日